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1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顏新章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60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5.74%，尚有 16 件未完成，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及辦理情形詳如本縣 108、109 年道路設施列管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管制表，本會報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儘速執行。

編號:10910-1

案由:花蓮縣立宜昌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校門口前學童號誌於周一至週五(每日 7-8 時、12-14 時及 16-18 時)開啟三色號誌行車管制並與中山路、宜昌一街口號誌連鎖，其餘時段開啟閃光號誌，由花蓮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校門口前左、右兩側增繪 10 米「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並增繪「慢」字標線，由吉安鄉公所辦理。

(三)活動中心前黃網線範圍由吉安鄉公所依現況調整。

管考建議: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編號:10910-2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幼兒園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109年11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增設「學校」標誌並附掛「當心兒童」牌面。
- (二)增繪「斑馬紋行人穿越道」標線及增設「行人穿越道號誌」。
- (三)學校大門前左、右二側增繪5米「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 (四)以上設施由花蓮市公所辦理。

管考建議: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儘速辦理。

二、本縣108、109年道路設施列管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報告:

(一)108年

- 1. 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共117件,未完成13件,109年可完成8件,5件納入110年工程施作,達成率88.88%。
- 2. 吉安鄉公所:共40件,未完成1件,可於109年完成,達成率97.5%。
- 3. 壽豐鄉公所:共9件,未完成1件,可於109年完成,達成率88.8%。
- 4. 玉里鎮公所:共13件,未完成1件,可於109年完成,達成率92.3%。

(二)109年1至10月列管案件共372件,246件已完成,完成率為66.13%,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花蓮縣道安會報109年1-10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建設處 交通科	95	44	51	46.32%
2	建設處 土木科	12	8	4	66.67%

3	觀光處 產業科	2	2	0	100.00%
4	縣政府 社會處	1	1	0	100.00%
5	花蓮工 務段	51	47	4	92.16%
6	太魯閣 工務段	3	3	0	100.00%
7	南澳工 務段	16	16	0	100.00%
8	玉里工 務段	11	11	0	100.00%
9	和平工 務段	1	1	0	100.00%
10	金岳工 務段	2	2	0	100.00%
11	花蓮市	60	32	28	53.33%
12	吉安鄉	76	67	9	88.16%
13	新城鄉	5	4	1	80.00%
14	秀林鄉	3	1	2	33.33%
15	壽豐鄉	16	0	16	0.00%
16	鳳林鎮	2	1	1	50.00%
17	光復鄉	2	1	1	50.00%
18	瑞穗鄉	2	0	2	0.00%
19	玉里鎮	9	2	7	22.22%
20	萬榮鄉	2	2	0	100.00%

21	豐濱鄉	1	1	0	100.00%
	合計	372	246	126	66.13%

執行秘書：工程列管案件完成率較低的單位請加強辦理進度，壽豐及瑞穗鄉公所執行進度為 0%，請提出具體說明；另爾後未完成案件應詳細敘明執行情形，以利管制考核。

壽豐鄉公所：本所 16 件工程列管案件已完成 5 件，但未辦理驗收，另外 11 件納入今(109)年第二期編號鄉道工程預算施作。

瑞穗鄉公所：本所 2 件工程列管案件已納入今(109)年編號鄉道工程預算中，預計於今年最後一批辦理施作。

主席裁示：以上改善設施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以上相關單位儘速依限完成。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針對 109 年 10 月 A1 交通事故肇事因素，請各單位於宣導時加強提醒民眾騎乘機車應兩段式左轉、路邊起始應打方向燈並注意後方來車及夜間出門應穿著亮色衣物等，以減少因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害。
- (二)今(109)年迄今全般交通事故皆增加許多，希望各單位透過各種機制精進各項交通安全防制作為。
- (三)本縣今(109)年迄今共發生 14 件 A1 自撞交通事故，造成 16 人死亡，其中發生於省道比率高達 84.6%，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本縣轄內各工務段，就業管及轄管路段詳細深入檢視及診斷各路口、路段(尤其為彎道部分)強化各項交通警示設施(如 LED 導引標誌、反光導標等夜間警示措施)，更清楚呈現道路型態提醒用路人知悉，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 (四)本縣 109 年 1 至 9 月 30 日內死亡人數 57 人，較去(108)年同期增加 21 人(增加 58.3%)，請各單位針對業管項目齊心共力、共同努力，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執行秘書：

- (一)蘇花改通車後進入本縣人車潮增加約 46%，但我們不能以此作為交通事故增加的藉口，本局將持續針對事故熱時熱區，強化各項執法作為，並針對肇事主要因素之違規項目加強執法及宣導。
- (二)本縣今年 A1 自撞交通事故約三分之一發生於省道，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本縣轄內各工務段自行檢視轄管路段工程上有無可再精進之處，以有效防制自撞案件再度發生。
- (三)交通事故防制需就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面向共同合作，期望大家以 108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7 人)為目標值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發生是許多原因共同造成的，請各單位依肇事因素分析結果，各就業管項目落實執行。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就會勘結果落實辦理，執行過程中若發現問題，應適時改正，以符合實際現況。

宣導小組：

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可協請民政處，將花蓮交通 e 點通網站上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透過各鄉鎮市公所轉請各村里長，利用社群媒體(LINE、Fb 等)傳達予各村里民，並可透過衛生局於部落宣導時散播相關資訊予大眾。

執行秘書：本局除由警察同仁於巡邏及家戶查訪時協助散播花蓮交通 e 點通網站相關資訊外，並加強宣導全天開頭燈及安全防禦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相信多一分宣導及多一分安全措施，必可減少一分交通事故的發生。

主席裁示：宣導影片及標語應淺顯易懂且勿流於型式，建議可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影片評比活動，以增加大家的參與感。

五、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主旨：「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開工前通知各相關單位與當地派出所且確實與附近居民、當地村長及秀姑巒溪泛舟業者溝通協調，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加強宣導，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 (三)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並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人工旗手方式辦理交通管制，每次管制周期不可過長。
- (四)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管制通行」告示牌，彎道前應提前預知，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五)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並派員巡查設施是否完備，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六)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七)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秘書單位說明落實執行，並請施工單位將聯絡方式告知當地村長、民代及派出所，以利突發狀況時即時聯繫處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為維護校園周邊安全，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改善本縣各級學校主要通學路線照明及安全設備案。

說明：

- (一)有鑑於長榮大學校園周邊發生女學生遭隨機擄殺事件，請各鄉鎮

市公所檢視校園周邊道路照明及安全設施是否充足完備，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二)經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清查本縣轄內各級學校周邊主要通學路線照明設備故障共 8 處，業管鄉鎮市公所已改善完成；另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級學校建議安全強化事項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花道安字第 1090002310 號函請業管鄉鎮市公所錄案儘速辦理。

擬辦：由本會報管制辦理期程，並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花蓮縣轄內各級學校主要通學路線照明設備建議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所轄分局	建議地點	轄管單位
1	銅蘭國小	吉安分局	秀林鄉學校後方銅蘭路建議增設路燈。	秀林鄉公所
2	信義國小	花蓮分局	花蓮市重慶路 250 巷光線稍微不足，建議增設路燈。	花蓮市公所
3	花蓮商校	花蓮分局	花蓮市商校街 117 巷光線不夠明亮，建議加裝照明設備。	花蓮市公所
4	花蓮農校	花蓮分局	花蓮市建中街 13 巷及建國路 276 巷建議增設路燈。	花蓮市公所
5	明義國小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義街至林森路口及明義街至民國路口等二側通學步道建議增設照明設備。	花蓮市公所
6	化仁國中	吉安分局	吉安鄉東海十五街路燈光線較暗，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7	宜昌國中	吉安分局	吉安鄉荳蘭二街(宜昌國小)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8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吉安分局	吉安鄉荳蘭三街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9	吉安國中	吉安分局	吉安鄉慶北二街(吉安國中北側)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10	吉安國小	吉安分局	吉安鄉中興路、(吉安路至吉興四街)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11	上騰工商	吉安分局	吉安鄉吉興五街(上騰工商西側)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12	太昌國小	吉安分局	1. 吉安鄉太昌路 477 號-509 號(太昌國小南側側門)建議增設路燈。 2. 太昌國小西側游泳池停車場無照明建議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13	慈濟小學	吉安分局	吉安鄉介仁街、(慈濟路口至介林九街口)建議北側道路增設路燈。	吉安鄉公所
14	慈濟科技大學人文學院	吉安分局	吉安鄉荳蘭三街建議增設路燈(與慈濟國小同一路段)。	吉安鄉公所
15	壽豐國小	吉安分局	壽豐鄉壽山路與公園路二側及壽喜街建議增設路燈。	壽豐鄉公所
16	水璉國小	吉安分局	壽豐鄉水璉一街與水璉二街口建議增設路燈。	壽豐鄉公所
17	東華大學	吉安分局	1. 壽豐鄉志新街 226 號建議增設路燈。 2. 壽豐鄉烏杙路段建議增設路燈。 3. 壽豐鄉中山路 66 巷 28 弄燈光昏暗，建議增設路燈。 4. 壽豐鄉榮光街路口建議增設路燈。 5. 壽豐鄉榮光街 18 巷 17 號建議增設路燈。 6. 壽豐鄉中正路 328 巷 33 弄建議增設路燈。 7. 壽豐鄉榮光街與至新街口建議增設路燈。 8. 壽豐鄉基地台下(轉彎處)建議增設路燈。 9. 壽豐鄉往路內洞口建議增設路燈。	壽豐鄉公所

			<p>10. 往壽豐四區 12 號路段，建議增設路燈。</p> <p>11. 壽豐鄉五區 80 號接大學路有一小段，末段轉彎處，建議增設路燈。</p> <p>12. 壽豐鄉五百戶社區南側小路無路燈，建議增設路燈。</p>	
18	大興國小	鳳林分局	建議於光復鄉民生街與大興產業道路建議增設路燈。	光復鄉公所
19	鶴岡國小	鳳林分局	建議於瑞穗鄉興鶴路二段 167-4 至 182-1 號增設路燈。	瑞穗鄉公所
20	奇美國小	鳳林分局	建議於瑞穗鄉奇美國小後門至奇美村 39 號路段增設路燈。	瑞穗鄉公所
21	舞鶴國小	鳳林分局	建議於瑞穗鄉掃叭頂一路增設路燈。	瑞穗鄉公所
22	豐濱國中	鳳林分局	建議於豐濱鄉豐濱橋增設路燈。	豐濱鄉公所
23	大禹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校門口正門及側門增設感應式照明路燈。	玉里鎮公所
24	德武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校園旁社區三角公園增設路燈。	玉里鎮公所
25	春日國小	玉里分局	<p>1. 建議於泰林社區至泰林土地公廟路段建議增設路燈。</p> <p>2. 建議於春日神農社區至春日溪橋路段建議增設路燈。</p>	玉里鎮公所
26	觀音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學校側門增設照明設施。	玉里鎮公所
27	萬寧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學校大門口前增設路燈。	富里鄉公所
28	吳江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校門口前臺 9 線路段增設路燈。	富里鄉公所
29	明里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學校旁無名路增設路燈。	富里鄉公所

30	永豐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臺 23 線 1K 至永豐國小路段增設路燈。	富里鄉公所
31	卓溪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周邊增設照明設施。	卓溪鄉公所
32	立山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增設路燈或更換較明亮燈泡。	卓溪鄉公所
33	太平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增設照明設施及加強巡邏。	卓溪鄉公所
34	卓清國小	玉里分局	建議於周邊增設照明設施。	卓溪鄉公所

備註:照明設備建議，34 校 47 處。

花蓮縣轄內各級學校主要通學路線其他改善建議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所轄分局	建議地點	轄管單位
1	東華大學	吉安分局	1. 壽豐鄉志新街 80-90 號路樹擋住燈光，建議修剪路樹。 2. 壽豐鄉烏杙 418 號路樹擋住燈光，建議修剪路樹。 3. 壽豐鄉志光街 3 巷，建議修剪路樹。 4. 壽豐鄉中正路 226 號學校內樹木建議修剪樹木。 5. 壽豐鄉學校旁外環道樹木要修剪。 6. 壽豐鄉路內路燈有加裝檔片，影響燈光照射效果，建議改善。 7. 壽豐鄉志光街 42 巷，建議修剪路樹。	壽豐鄉公所

備註:其他改善建議，1 校 7 處。

執行秘書：感謝各鄉鎮市公所於最短時間內修復 8 處各級學校周邊主要通學路線照明設備。另為提供給學生安心上下學通學環境，有關照明設備建議事項 34 校 47 處及其他改善建議 1 校 7 處，請業管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並由本會報列管辦

理期程。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隨時檢視各級學校周邊照明設備，以點亮學生安全通學之路。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第一屆原客嘉年華」交通維持計畫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此案已於109年11月20日於本局辦理初審通過。
- (二)請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提前與管制區內住(商)溝通協調，並明確轉達管制期程與路段，以確保活動圓滿順利。
- (三)交通管制區域請主辦單位提前設置管制告示牌及反光三角錐與連桿，夜間加設爆閃式警示燈，以確保行車安全。
- (四)管制日期與管制路段請主辦單位加強媒體宣導並發布交通管制公告，提早告知用路人管制訊息。
- (五)活動期間請主辦單位派員執行會場交管及引導車流，轄區花蓮分局加強周邊巡邏工作及行政協助。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說明落實執行。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說明：109年11月24日召開花蓮縣各醫院急診及轉診會議中，中南區醫院急診主任提及，臺9線富源至瑞北段刻正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近來曾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建議於該路段增設測速照相設備及相關警示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通行。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該路段已設有2支固定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編列預算新增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將緩不濟急，擬請本局鳳林分局以手持式及活動式雷射測速照相設備，加強該路段勤務作為，以防制超速及交通事故發生。

執行秘書：請本局鳳林分局加強該施工區段巡邏及駐點勤務，並請相關單位增設警示標誌，以防制車輛超速行駛。

主席裁示：本案除請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執行秘書說明，強化執法

作為外，並請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勿超速行駛。

八、主席結論：本縣交通安全教育、公路監理、交通執法及綜合管考於 109 年考評「108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獲得優異成績，並榮獲交通部金安獎肯定，期許大家秉持過去精神，為防制交通事故繼續努力。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